

监督管理

卫生检验报告书的规范化问题

敬永计

(遂宁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四川 遂宁 629000)

摘要:目的 分析卫生检验报告书的现状与问题,提出规范化对策与措施。方法 对××市疾病控制部门出具的卫生检验报告书进行随机抽样调查。结果 卫生检验报告书的现状存在着书面形式多样、信息量不齐、内容不准确、签字不严肃等问题,但人们普遍不予重视。结论 国家应规范卫生检验报告书的格式和要求,卫生检验和监测人员应按国家相关标准与要求出具卫生检验报告书。

关键词:实验室;卫生检验报告书;规范

Issues of Normalization of Sanitary Inspection Report

JING Yong-ji

(Suining Municipal Center for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ichuan Suining 629000, China)

Abstract: **Objective** To investigate current situation and problems of sanitary inspection reports, so as to normalize the report of sanitary inspection. **Method** Samples of sanitary report were randomly collected from the inspection reports submitted by the sanitary epidemic prevention departments of Suining. **Results** Many problems to which people didn't pay attention were found such as varied and disordered written forms, limited content information, inexact expression and casual signature. **Conclusion** The pattern and requirements of reports of sanitary inspection should be normalized as a national standard that should be strictly followed by the sanitary inspectors and monitors.

Key word: Laboratories; Sanitary Inspection Report; Benchmarking

卫生检验是一项责任心强、技术要求高的工作,是卫生监督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卫生检验报告书的出具是卫生检验工作非常重要的一环,他不仅为社会提供检验数据,更事关卫生执法的严肃性与权威性,具有一般司法文书的通性。因此,正确书写并规范化地出具检验报告书是检验人员的应尽之责。多年来,对卫生检验报告书的要求仅限于教科书和一般专业性期刊,甚至卫生部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工作规范》也仅仅为概述性的规定,而无具体的模式与规范化条款,致使各地所出示的卫生检验报告书表现为各自为阵,形式杂乱,有的甚至漏洞百出,严重影响了卫生监督执法部门的形象,亟待规范。

为了解遂宁市疾病控制部门所出具的卫生检验报告书的现状,随机抽取了 175 份报告书。

1 卫生检验报告书的现状与问题

1.1 书面形式多样 现有的检验报告书样式,几乎均是各地卫生防疫部门自上而下的沿袭模仿,或改头换面,拼凑自用,无统一的样式,如纸张尺寸、字体大小、编排方式、标识徽记等均随意设制。

1.2 栏目标题设置不完整,信息量不齐 在抽查的 175 份报告书中,未设置检验方法的依据来源的有 3 份,未注明生产日期或样品批号的有 8 份,无样品数量的有 11 份,无收样日期或起止检验时间的有 16 份,不描述样品状态与包装情况(微生物检验样品更重要)的有 23 份,一旦被监督单位或其他检验机构对相同样品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可能会引起司法争议,而原始记录也含混不清时,往往让检验人员陷于被动不利的局面。

1.3 报告书内容书写不准确 有的检验人员对样品的感官指标不重视,或本本主义,照章行事;或笼统敷衍,千篇一律;或用词不当表述不清,尤其是对样品的组织状态、变质程度或涉及样品质量的色、香、味等的描述不准确。如某些新产品因采用了新的配方或新的生产工艺,导致样品感官性状发生了变化,如检验报告书描述不正确,不仅易引起被检单位的不满,也易对经销商、消费者造成误导,甚至损害企业的利益。在理化检验项目中,有些属于成分分析的项目,不注明被测成分的化学式,有的对液体样品被检项目的浓度单位中质量/质量、质量/体积浓度含混不清,一旦处于国家标准值附近,就容易因品质密度的不同而引起数值的上下波动,造成争议。

作者简介:敬永计 男 副主任技师

在微生物检验项目中,有的报告书仍用细菌总数而不用细菌菌落总数表示,有的对真菌与霉菌混淆不清,有的只写致病菌检出与否,而不具体注明是何种类的致病菌,常常引起误解。

1.4 报告书印制国家卫生标准 有的单位仿效医院的作法,随意在检验报告书上印制国家公布的被检项目对应的国家卫生标准值,笔者认为这很不妥。医院检验科所检验的检品为个体标本,仅代表单个病人,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站)检验人员所检测的检品仅为样品,样品要代表总体必须具备多个因素,要对一批产品合格与否作出评价结论,必须结合采集样品的代表性和现场的卫生学调查等进行综合评定,报告书上附标准值,很容易让被检单位简单地认为该批产品合格与不合格。

1.5 检验人员签字不严肃 有的检验人员或法律意识淡漠,或责任心不强,或懒于动笔,有的报告书上一个人代笔签多个检验者的姓名,或所有人员全为姓氏而非全名,或用代码章代替,或只盖一个科室章,或打印检测者姓名,结果形成一份不完整的,甚至是无法律效力的报告书。

1.6 非检验人员出具报告书 笔者在多年的检验工作中发觉有极个别的单位,检验报告书由非检验人员出具,检验人员只将检测数据报给监督人员即可,甚至连姓名也不签,常常造成内容错误,或随意修改数据等,显得极不严肃和不公正。

2 规范化对策与措施

2.1 国家卫生部或检验权威机构对照国际惯例,结合相关法规,在广泛征求各地专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制定统一样式,统一内容,统一标志(徽记)的卫生检验报告书,制成软件发往全国所有卫生检验机构强制执行。对已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或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的检测机构,可设置和预留标记位置,同时标明无检验专业章无效,以防止因管理不善,非检验人员擅自出具检验报告书的事件发生。

2.2 禁止检验者签名用打印的方式,只能采用钢笔或签字笔签名方式,以保证报告书的原始性与严肃

性。禁用繁体字与简化字。单位、符号明晰,简明扼要,字迹清楚,让人一目了然。

2.3 单位负责检验报告书审核的质量管理人员一定要坚持报告书内容不留空白,坚持样品生产日期或批号,检验起止日期和样品来源(抽检或送检)等缺一不可,对抽检样品必须注明抽样地点,对委托送检样品,经委托方同意使用的非标准检验方法或非卫生法规范围内的方法,必须在标明方法依据来源的同时,注明本检验结果仅供作技术参考^[1]。

2.4 统一规定理化检验结果数据的有效数字位数比国家标准值多一位^[2]。只要大于方法最低检测浓度,均应报告具体数值,让被检单位了解其品质状况,尤其临近限值时更应标明。在微生物检验结果中,菌落总数与大肠菌群分别用 CFU/g (ml) 和 MPN/100 g(100 ml) 表示;对定性分析的结果,文字描述应准确。

2.5 卫生检验报告书的结果评价中不宜简单使用超标多少倍字样,若超标倍数大于 1,可直接报告超标倍数并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有效数字,若超标倍数小于 1,则应报告超出国家标准多少的具体数值。

2.6 对内容较少,所剩空白页较多的检验报告书,须标明“以下空白页”字样。

总之,卫生检验报告书既是卫生检验和卫生监测人员辛勤劳动成果的体现,也是向社会公众出示客观、公正、科学准确的检验结果的一种法律文书,它具有不可篡改、不可复制、代表执法形象等独特性,反映了检验、监测人员的综合素质,是检验工作缺一不可的重要组成部分,每一个卫生检验人员在加强自身业务技能的同时,也不应忽视出具检验报告书这一重要环节,自觉维护卫生监督执法的整体形象。

参考文献

- [1] 卫生部. 全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规范(2001 版)[Z]. 2002.
- [2] 王永洁, 崔国权. 食品卫生标准与食品理化检验结果的表述[J]. 中国卫生检验杂志, 1999, 9(5): 386-387.

[收稿日期:2006-10-20]

中图分类号:R15;R115 文献标识码:C 文章编号:1004-8456(2007)01-0056-02